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木质板材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沭阳美邦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木质板材加工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322-20-03-504133)				
建设单位	沭阳美邦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秉登	联系人	项秉登		
通讯地址	沭阳县十字街道工业园区天瞬路 2 号				
联系电话	15862912888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666
建设地点	沭阳县十字街道工业园区天瞬路 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文号	沭发改备[2019]4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4320		绿化面 (m <sup>2</sup> )	700	
总投资 (万)	15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8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67%
<b>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b>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 见表 1-2。					
<b>水及能源消耗量</b>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434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30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b>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 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336t/a, 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b>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位置
1	原木板材	--	9000m <sup>3</sup>	散装, 原料仓库
2	白乳胶	E0 级, 环保型	18t	桶装, 仓库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化学名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1	白乳胶 聚乙酸 乙烯酯	CAS 号为 9003-20-7, 分子式 C <sub>4</sub> H <sub>6</sub> O <sub>2</sub> , 醋酸乙烯酯经聚合生成的聚合物。是无定形聚合物, 外观透明、溶于苯、丙酮和三氯甲烷等溶剂。密度 (g/mL, 25/4℃): 1.191, 熔点 (°C): 60, 加热到 250℃ 以上会分解出醋酸。	可燃	大鼠经口 LD50: >25mg/kg
12	辛醇	无色有特殊臭味的可燃性液体, 相对密度 0.831, 沸点 183.5℃, 不溶于水, 可与多数有机溶剂互溶	可燃	大鼠经口 LD50: 3200~ 7600mg/kg;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条/台/套)
1	精密裁板锯	MJ90K	2
2	砂光机	R-RP 300	1
3	砂光机	BSG22063B	1
4	马氏截料锯	MJ274	2
5	QCMAC 砂光机	SRP1300	1
6	双面液压拼板机	--	1
7	单面液压拼板机	--	3
8	单柱液压机	--	1
9	切料机	--	2
10	富豪四面刨	VH-M518C	1
11	森柏斯卧式带锯	MJ3971A	1
12	马氏修边机	MXZ5130A	2
13	QINGCHENG 纵锯机	QMJ164A	3
14	荣豪液压拼板机	MH3213	1

17	捷豹螺杆式空压机	ZLS20A	1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概况

木质板材加工生产项目由沭阳美邦木业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建设，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十字街道工业园区天瞬路 2 号，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建筑面积约 33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 1890 平方米），均已建成，建设木质板材加工、销售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00 立方米木质板材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取得宿迁沭阳县发改局备案（备案证号：沭发改备[2019]41 号，项目代码：2019-321322-20-03-50413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 44 号令）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中“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沭阳美邦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其“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本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审批部门审批。

###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已通过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沭发改备[2019]41 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 3、选址与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沭阳县十字街道工业园区，建设项目所在地各项基础设施基本完善，水、电可满足供应，建设地点地势平坦，地质条件好，建设项目所在地四周卫生环境良

好。项目所在厂区已经建设完成，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沭阳县的用地规划。

#### 4、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①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

对照沭阳县生态红线区布局图，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为柴米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柴米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保护范围见表1-4。

表1-4 柴米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保护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的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柴米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六塘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距离	12.01	0	12.01	N280m

根据上表可知，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柴米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该生态红线区在本项目北方向约 280m 处，项目与以上红线区域一、二级管控区无相交区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 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 5.62km。建设项目不在淮沭河第一饮内，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不会降低附近水体环境容量；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进行木质板材生产销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4) 负面清单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属于宿迁市沭阳县十字街道工业园区，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209号）等文件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5。

**表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209号）	本项目为木质板材生产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209号）中规定的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
6	《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162号）	本项目为木质板材生产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中规定的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准入的要求

## 5、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运行时间（h/a）
木质板材	8000 立方米	3000



## 6、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总用水为 434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 336t/a 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30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提供。

### (3) 绿化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320m<sup>2</sup>，绿化面积为 700m<sup>2</sup>，绿化覆盖率为 16.2%

### (4) 储运工程

建设项目设备材料采用汽车运输。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990 m <sup>2</sup>	1 层，55m*18m，已建
	其中拼接	锯边	约 300 m <sup>2</sup>	对原材料进行切割
		刨光	约 290 m <sup>2</sup>	使木板表面光滑
		冷压	约 200 m <sup>2</sup>	对木板进行预压适当的时间使其成型
		砂光	约 200 m <sup>2</sup>	再次打磨
	2#生产车间		900 m <sup>2</sup>	1 层，50m*18m，已建
	拼接房		约 105m <sup>2</sup>	对精加工后的各部件进行粘合组装
	锯边		约 200m <sup>2</sup>	对原材料进行切割
	刨光		约 210m <sup>2</sup>	使木板表面光滑
	冷压		约 185m <sup>2</sup>	对木板进行预压适当的时间使其成型
砂光		约 200m <sup>2</sup>	再次打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5m <sup>2</sup>	2 层，7m*5m，已建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区		300m <sup>2</sup>	已建
	原料仓库区		300m <sup>2</sup>	已建
	危险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已建
	一般固废仓库		50m <sup>2</sup>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434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336t/a	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供电		30 万 kW·h/年	来自市政电网
	绿化		700m <sup>2</sup>	依托厂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3t/d	达标排放，已建
	废气	集气罩+光氧净化器	5000m <sup>3</sup> /h，1 套	

		+15 米排气筒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1 套 15000m <sup>3</sup> /h,1 套 20000m <sup>3</sup> /h	
		1 套油烟净化装置+专用排烟通道	2000m <sup>3</sup> /h, 1 套	
		车间排风扇	/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储存场所	50m <sup>2</sup>	按标准设置, 固废安全储存	
	危险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7%，具体投资见表 1-8。

表 1-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水治理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10	生活污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	废气处理	1 套集气罩+光氧净化器+15 米排气筒	40	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TVOC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2 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1 套油烟净化装置+专用排烟通道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7503-2001)中小型排放标准
		车间排风扇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3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	15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堆场	设置垃圾桶若干	1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回收出售
		10m <sup>2</sup> 危废储存室		密封容器存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绿化	200m <sup>2</sup>	8	绿化率 16.2%
6	其他	管道、排污口标准化等	2	清污分流、排污口标准化整治
7	合计	—	85	—

## 8、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沭阳美邦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沭阳县十字街道工业园区天瞬路 2 号,项目北侧为凯伦路,西侧为天舜路,东侧与南侧均为已建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

北侧约 185 米处的十字果园社区。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5。

### **9、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5 人，年生产 300 天，白班 10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小时，无住宿，厂区食堂每日提供午餐。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厂房为租用现有厂房，原场地为沭阳美固门窗厂所有，该厂环保设施安置合理，厂房现空置，无遗留环境问题，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质、地貌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 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接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 2.气候、气象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 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8mm
		年最小降雨量	450.7mm
		年均降雨量	937.6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m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E10.71%

### 3.水文概况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城区附近的河流主要有淮沭河、新沂河和沂南河。

#### (1) 淮沭河

淮沭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

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与新沂河的南偏泓汇合。淮沭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m<sup>3</sup>/s，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2.21m<sup>3</sup>/s，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最低水位为 6.51m，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km 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 (2) 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sup>3</sup>，河宽 1100-1400m，设计流量为 6000m<sup>3</sup>/s，最大泄洪量为 7000m<sup>3</sup>/s，最高水位为 10.76m，最低水位为 4.25m。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 (3) 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sup>3</sup>。

## 4. 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沭阳县

沭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是全国十大产粮县之一，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中国花木之乡，是全省人口多的一个县，产业结构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种植业是农业经济结构来源，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工农业产值迅速的发展，境内水陆交通便利，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2017年，初步核算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97.31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9.0%。其中，一产增加值91.27亿元，增长1.9%；二产增加值317.95亿元，增长9.3%；三产增加值288.09亿元，增长11.0%。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5107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6791美元），增长10.8%。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3.1：45.6：41.3，其中一产比重上升0.1个百分点，二产比重下降0.9个百分点，三产比重提高0.8个百分点。财政总收入在超过百亿元的基础上继续平稳增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71.75亿元，总量与上年持平（同口径增长9.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933元，增长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107元，增长9.0%。民营经济不断发展。2016年，创业项目扶持力度持续加大，全民创业各项措施落准、落细、落实，创业就业渠道不断拓展。2017年新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为6303家和1.34万户，累计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为3.98万家、7.78万户。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取得新进展。2017年，全部36个指标中，有15个指标已达到小康目标，指标达标率为41.7%，比上年提升2.8个百分点；15个达标指标合计得分36.10分，占我县总得分87.42分的41.3%。有29个指标实现程度超过80%，比上年增加2个：一是“现代教育发展水平”（小康目标85%）由上年的66.3%提高到74.1%，上升7.8个百分点；二是“村庄环境整治达标率”（小康目标95%）由上年的71.2%提高到100%，这也是2017年唯一一个新增的小康达标指标。

沭阳县具有3000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的名胜古迹很多，沭阳八景就有三景在沭城，有“紫阳夕照”、“沭水渔舟”、“昭德晓钟”。位于城南有文峰塔，城东有昭德寺，城内有孔庙，南关的紫阳观都是明代的建筑，可惜大多毁于地震及战火，目前，仅存的有原县政府院内的紫藤，是清代大诗人袁枚在沭阳任知县时亲手栽植，已有近300年历史，如今茂旺如虬。虞姬公园建于1920年，经多次修复扩建，现今园内亭桥相连，古塔高耸，雕像巍峨，绿水红莲，景色宜人。

## 2、西圩乡

西圩乡位于沭阳县东北部，乡域面积 47.76 平方公里，可耕地面积 4.6 万亩，现辖 11 个行政村，3.2 万人口。

文化：在近几年的工作中紧紧围绕文化强镇，文化富民的总体战略，先后耗资 70 多万元建起文化中心楼，设立了农民图书阅览室、乒乓球室、音乐共享室、科技电教室、农民娱乐室、农民健身室等 10 多个供农民学习的文化场所。在文化中心楼的门前广场还建起了全市唯一的占地 800 平方米的硅 PU 篮球场，该篮球场能容纳 1500 多名观众，能承接市县级篮球比赛。全镇 12 个村也先后开办了农家书屋，农家书屋现有各种书籍超万册，全天候 24 小时免费向农民正常开放，全镇已有 200 多名农民在农家书屋阅读科技书籍时受到了启发，先后办起养兔子、养蜗牛、饲养生态鹅的养殖公司，部分农民还借助宿迁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山东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开展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有效地增加了农民收入。从 2010 年起，西圩乡先后获得了宿迁市文化体育先进乡镇，江苏省文化体育先进乡镇，2012 年底还获评国家级体育示范工程乡镇。

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沿沂河淌的生态鹅养殖带，拥有养殖大户近百户，500 羽以下 366 户。全镇以养殖隆昌、花背、豁眼鹅等为主；沂河淌沿线马屯、郝圩、顾洼、双窑四个村利用自然资源，可利用滩涂、河旁发展养殖业生产，滩涂养殖已成为该镇畜牧业发展的新的增长点。该镇是远近闻名的“印刷之乡”，现有印刷厂 85 家，印刷机械 400 余台套，从事印刷销售人员 5000 余人。

交通：区位独特，交通便捷。自古就有“苏鲁通衢，徐淮重镇”的美誉，已是江苏北部重要的交通枢纽。京沪高速公路、新长铁路及 205 国道、326 省道过境而过。京沪高速在沭城设有出口和大型服务区；新长铁路在沭城设有客货站点；江苏 20 大港口之一的沭阳港紧靠城区。距徐州国际观音机场 120 公里，距连云港白塔埠机场 55 公里，沿沭宿一级路到地级宿迁市仅需要 30 分钟。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十字街道工业园区，引用《沭阳县 2017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监测数据，该监测数据时间在两年有效期内，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符合《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 号）要求。

####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沭阳县《2017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公开的监测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4 项基本污染物达标，PM<sub>10</sub>、Pm<sub>2.5</sub> 2 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表 3-1 2017 年沭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60	31.7	达标
NO <sub>2</sub>		15	40	37.5	达标
PM <sub>10</sub>		77	70	110	不达标
Pm <sub>2.5</sub>		49	35	140	不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75	160	46.88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202	4000	30.05	达标

####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河流为柴米河。柴米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 2017 年的监测数据，柴米河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 2017 年环境噪声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勘查，拟建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蒲荡村	665498.84	3770006.4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200
十字果园社区	665863.45	3769981.9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185
黄渡村	665050.39	3770175.2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1469
新南庄	664318.02	3770307.3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2181
老街	665382.08,	3771171.3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2004
闸口庄	663824.01	3771339.1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2786
小新庄	664603.52	3772126.4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2614
大蒲荡	662973.71	3770069.7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2507
小蒲荡	665018.78	3769263.7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1257
腊树庄	665175.65	3768241.3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1615
后荡庄	663176.58	3768890.4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2300
后屯庄	664872.37	3767655.7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2271
邹庄	664164.75,	3767271.7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2996
三徐庄	665517.14,	3767332.7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2191
老张圩村	666307.83	3767750.4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1671
西张圩村	666432.32,	3768569.3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794
王澗村	667198.47,	3767689.1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1834
沟北庄	668032.17	3768155.3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2150
戴小南庄	668393.55	3769266.9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2048
王澗	667189.02	3768667.0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1162
戴圩	667734.80	3770129.2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1590
南堆	665549.70	3772018.3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2297
三姓庄	668214.60,	3770832.8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2359
程圩村	667231.09,	3770765.9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1599
前宅	666955.55	3771525.3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2225

注：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坐标采用 UTM 坐标标记位置，下文均采用此进行标记。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水体	柴米河	N	280m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噪声	蒲荡村	N	200m	1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十字果园社区	N	185m	1000 人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	柴米河 (沭阳县) 洪水调蓄区	N	280m	12.0km <sup>2</sup>	洪水调蓄

注：表格中距离为厂界距敏感目标最近距离。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SO <sub>2</sub> 、NO <sub>x</sub> 、TSP、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甲醛，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甲醛、TVOC 的标准，具体见表 4-1。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及修改单要求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 气环境》（HJ2.2-2018）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周边主要河流柴米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其中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作为参考标准。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除 pH 外为 mg/L）</b>					
类别	pH	COD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III	6~9	≤20	≤30	≤1.0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等效声级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甲醛、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VOCs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及表5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详见表4-4。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7503-2001)中小型标准，见表4-5。

**表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 表称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 据
		排气筒 高度 (m)	二 级	监 控 点	浓 度 (mg/m <sup>3</sup> )	
甲醛	25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TVOC	80	15	2.0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4-5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净化设施最低去 除率(%)	标准来源
类 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5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标准**

污 染 物	水质要求(mg/L)	标准来源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 溉水质》(GB/T25499-2010)
氨氮	≤20	
色度(度)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20	
COD	≤200	

SS

≤100

###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65	55

###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要求。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8。

表 4-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336	336	0
	COD	0.1344	0.1344	0
	SS	0.1008	0.1008	0
	NH <sub>3</sub> -N	0.01176	0.01176	0
	TP	0.00134	0.00134	0
	动植物油	0.01344	0.01344	0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4396	2.4152	0.0244
	甲醛	0.000684	0.0006156	0.0000684
	TVOC	0.57	0.513	0.057
	油烟	0.00787	0.00477	0.0031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1284	0	0.1284
	甲醛	0.000036	0	0.000036
	TVOC	0.03	0	0.03
固废	一般固废	65.607	65.607	0
	危险固废	0.1	0.1	0
	生活垃圾	5.25	5.25	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2)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需申请总量为颗粒物 0.0274t/a，甲醛 0.0000684t/a，TVOC0.057t/a，向沭阳环境保护局申请后实施。

(3) 固体废弃物：以零排放原则进行控制。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施工期工程分析：

厂区为租用现有厂房，无施工期。

### 营运期工程分析：

####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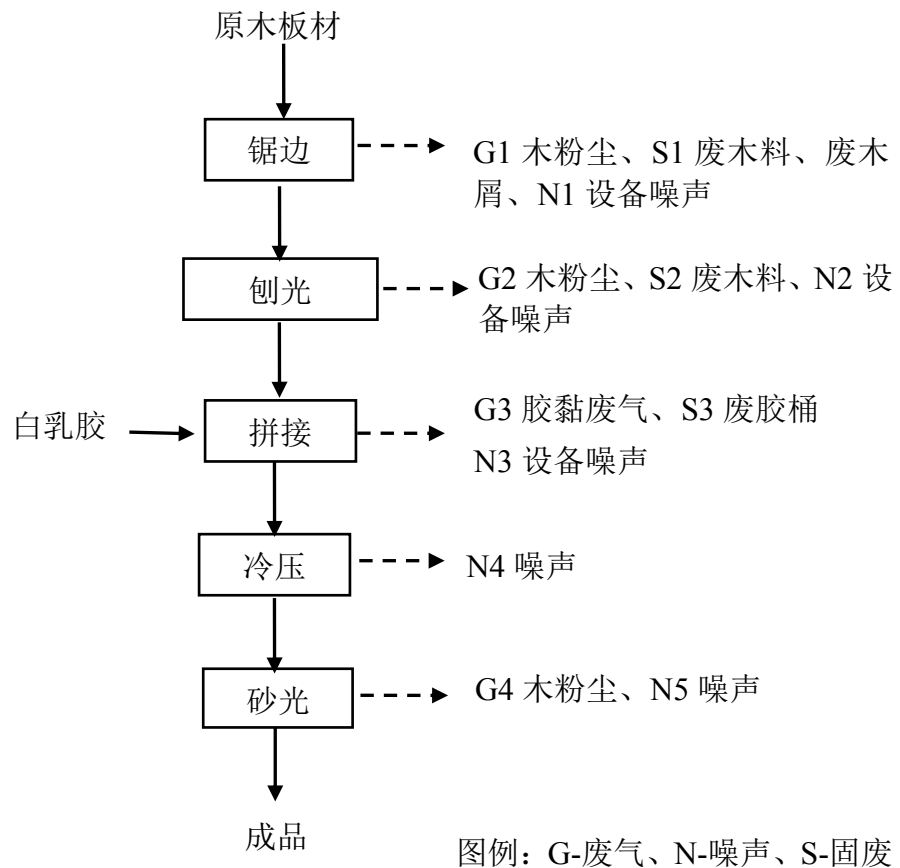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 锯边：使用精密裁板锯、马氏截料锯、森柏斯卧式带锯等锯料设备，将原木板材按照图纸设计的尺寸裁切。该工序会产生木粉尘 G1、废木料、废木屑 S1 和 N1 设备噪声。

(2) 抛光：利用富豪四面刨刮划锯边后的木材，使其表面光滑，该工序会产生木粉尘 G2、废木料 S2、废木屑和设备噪声 N2。

(3) 拼接：利用双面液压拼板机、单面液压拼板机、荣豪液压拼板机等以白乳胶为粘合剂对精加工后的各部件进行粘合组装。白乳胶在拼接房里自然晾干，此工序白乳胶产生少量胶黏废气 G3、废包装桶 S3 和设备噪声 N3。

(4) 冷压：将排板好的板坯先进行一次冷压，通过一定的压力进行预压适当的时间成型。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4。

(5) 砂光：利用 QCMAC 砂光机将拼接号的板材再次进行打磨，检验不光滑的地方，对其进行处理。此工序产生木粉尘 G4、和设备噪声 N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G1	锯边	颗粒粉尘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5000m <sup>3</sup> /h，2套
	G4	刨光		
	G2	砂光		
	G3	拼接	甲醛、TVOC	集气罩+光氧净化器+15米排气筒，12000m <sup>3</sup> /h，1套
噪声	N1、N2、N3、N4、N5	生产运营	Leq	间歇
固废	S1	锯边	废木料、废木屑	收集后统一外售
	S2	刨光	木粉尘	
	S3	拼接	废胶桶	储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 (1) 废气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锯边、刨光、砂光工序产生的木粉尘，拼接过程中白乳胶挥发产生的甲醛和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 ①有机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白乳胶检测报告（见附件 8），白乳胶中的游离甲醛为 0.04g/kg，TVOC 为 40g/L。白乳胶密度约为 1.2kg/L，则白乳胶中甲醛产生量为 0.00072t/a，产生速率为 0.00036kg/h。TVOC 产生量为 0.6t/a，产生速率为 0.3kg/h。（年工作 2000h）。在拼接房里设置一套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 95%）。收集的废气由引风机（5000m<sup>3</sup>/h）引入一套光氧催化净化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经计算，有组织甲醛废气产生量为 6.84×10<sup>-4</sup>t/a，产生浓度为 0.0684mg/m<sup>3</sup>，排放量为 6.84×10<sup>-5</sup>t/a，排放浓度为 0.0068mg/m<sup>3</sup>，未被收集的甲醛量为 3.6×10<sup>-5</sup>t/a，在车间内无组

织排放。有组织 TVOC 产生量为 0.57t/a，产生浓度为 57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57t/a，排放浓度为 5.7mg/m<sup>3</sup>，未被收集的 TVOC 量为 0.03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②锯边、刨光、砂光粉尘

项目在锯边、刨光、砂光等工序均会产生颗粒物，经查阅《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2010）年修订》，板材加工的工业粉尘产生量为 0.321 千克/立方米-产品，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项目年用原木板材总量约为 8000 立方米，则计算出该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2.568t/a。厂区有两个车间，两个车间内均进行锯边、刨光、砂光等工序，且两个车间的工作量相同，每个车间均配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车间配备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引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2#排气筒），2#车间配备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引风机风量 2000m<sup>3</sup>/h（3#排气筒），颗粒粉尘在两个车间的排放量相同。

分别在锯边、刨光、砂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5%），两个车间的木质粉尘被收集后，分别由各自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2#，3#）排放。

经计算，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4396t/a，则 1#车间：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2198t/a，产生浓度为 45.17mg/m<sup>3</sup>，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2t/a，排放浓度为 0.4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67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42t/a。2#车间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2198t/a，产生浓度为 33.88mg/m<sup>3</sup>，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2t/a，排放浓度为 0.33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67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42t/a。

### ③食堂油烟

本公司每天就餐人数 35 人，根据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25g/（d·次）计，厂区食堂每日只提供中餐，厂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厂区食堂消耗量为食用油 0.2625t/a。一般油烟挥发量约占总用油量的 2-4%，本次评价按 3%计，油烟产生量为 0.00787t/a，食堂油烟须在室内采用油烟净化器脱油净化，然后统一进入专用烟道排放。油烟去除率按 60%计，油烟排放量为 0.0031t/a，油烟排放浓度为 1.72mg/m<sup>3</sup>（每天运行 3h，引风量 2000m<sup>3</sup>/h）。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2，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拼接	2#车间	5000	0.0684	0.000342	0.000684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	90%	0.00684	0.0000342	0.0000684	25	0.26	15	0.4
	TVOC							5000	57	0.285	0.57	5.7		
锯边、抛光、砂光	1#车间	15000	45.17	0.67	1.2198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0.45	0.0067	0.0122	150	3.5	15	0.6
	2#车间							20000	33.88	0.67				
食堂	油烟	2000	4.37	0.0087	0.00787	油烟净化器	60%	1.72	0.0034	0.0031	2	/	-	-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位置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拼接	甲醛	0.000036	0.000018	2#车间	50	18	8
	TVOC	0.03	0.015				
锯边、抛光、砂光	颗粒粉尘	0.0642	0.036	1#车间	55	18	8
	颗粒粉尘	0.0642	0.036	2#车间	50	18	8

## (2) 废水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用水主要包含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共有 35 人，每日灶头数 35 人，《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企业管理服务用水定额结合沭阳县实际用水情况，餐饮人员用水以 40L/d·人计算，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20t/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t/a。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400mg/L，SS300mg/L，氨氮 35mg/L，总磷 4mg/L，动植物油 40mg/L。产生的污水经厂区内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2) 绿化用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绿化面积 700m<sup>2</sup>，绿化用水按 2.5L/（m<sup>2</sup>·d）计，每年按 200 天核算，则绿化用水量为 350t/a。绿化用水部分来自厂区内处理后的废水（336t/a）剩余部分来自市政管网（14t/a），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无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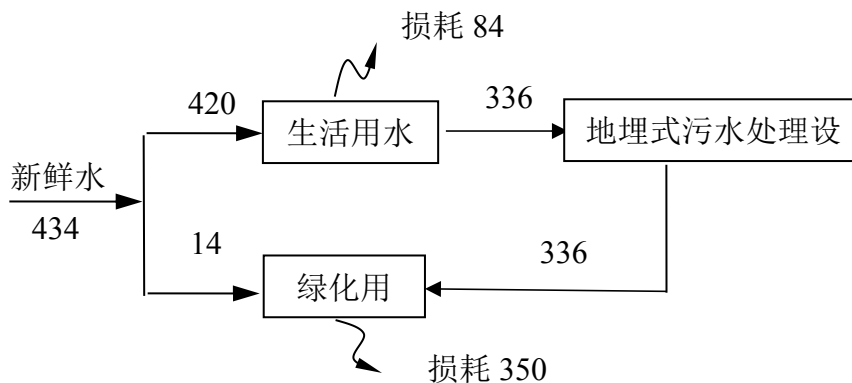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精密裁板锯、砂光机、马氏截料锯、空压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75dB(A)~90dB(A)。

表 5-4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主要声源	数量	源强 dB (A)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精密裁板锯	2	82	1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5dB(A)
2	砂光机	1	82	10		
3	马氏截料锯	2	90	30		

4	QCMAC 砂光机	1	90	30		
5	双面液压拼板机	1	80	35		
6	单面液压拼板机	3	80	35		
7	单柱液压机	1	80	10		
8	切料机	2	78	20		
9	富豪四面刨	1	75	10		
10	森柏斯卧式带锯	2	75	35		
13	马氏修边机	3	90	35		
14	QINGCHEN G 纵锯机	1	90	10		
17	荣豪液压拼板机	1	82	20		
1	捷豹螺杆式空压机	2	82	15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料、沉降在地面的废木屑、除尘器收尘、废胶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 ①废木料

项目在锯边、刨光、砂光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以用料的 1%计，原木板材平均密度约为  $0.7\text{g}/\text{cm}^3$ ，则原料使用量为 63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63t/a。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2.607t/a。故木加工过程废木料、废木屑总产生量为 65.607t/a，由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 ②白乳胶胶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个白乳胶桶的净重为 1200kg，该项目年产生废胶桶约 1.5 个，按两个计算，平均每个 0.05t，则废胶桶 0.1t/a。使用后的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③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算，产生量 5.2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5。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断见表 5-5，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5-6，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 5-7。

表 5-5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木料	锯边、刨光、砂光	固态	木材	65.60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2017)
2	白乳胶胶桶	拼接	固态	塑料	0.1	√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塑料、废纸等	5.25	√	-	

表 5-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木料	一般固废	锯边、刨光、砂光	固态	木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	—	80	65.607	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2	白乳胶胶桶	危险固废	拼接	固态	塑料、有机物		—	—	HW49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半固态	塑料、废纸等		—	—	99	5.2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5-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白乳胶胶桶	HW49	900-041-49	0.1	拼接	固	塑料、有机物	有机物	1年一次	T/In	有资质单位处置

##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废气	1# 排气筒	甲醛	0.0684	0.00068 4	0.00684	0.000068 4	进入 大气
			TVOC	57	0.57	5.7	0.057	
		2# 排气筒	颗粒物	45.17	1.2198	0.45	0.0122	
		3# 排气筒	颗粒物	33.88	1.2198	0.338	0.0122	
	无组织 废气	1#车间	颗粒物	—	0.0642	—	0.0642	
		2#车间	甲醛	—	0.00003 6	—	0.000036	
			TVOC	—	0.03	—	0.03	
颗粒物			—	0.0642	—	0.0642		
水 污 染 物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 污水	COD	336	400	0.1344	0	0	经地理式污 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用于 厂区绿化
		SS		300	0.1008	0	0	
		NH <sub>3</sub> - N		35	0.01176	0	0	
		TP		4	0.00134	0	0	
		动植物 油		40	0.01344	0	0	
固体 废 物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处 置量(t/a)	综合利 用量(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工业 固废	废木料、废木 屑	65.607	65.607	0	0	回收出售	
	危险固废	胶桶	0.1	0.1	0	0	密封容器存 储，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 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25	5.25	0	0	环卫 清运	
噪 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锯边、刨光、砂光产生的颗粒物和拼接过程产生的甲醛、TVOC，其中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2#、3#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甲醛、TVOC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光氧催化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甲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TVOC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表 7-1 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1#	甲醛	0.00684	0.000034 2	25	0.26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s	5.7	0.0285	80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2#	颗粒物	0.508	0.0076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	颗粒物	0.3805	0.0076				

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覆盖面积来进一步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 ①建设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本项目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2。

表 7-2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评级时段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1 小时平均	0.45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甲醛	(一次最高 允许浓度)	0.0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TVOC	1 小时平均	1.2		

②评价等级判定标准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评价工作分级方法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其判据详见表 7-3。

表 7-3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sup>3</sup>;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mg/m<sup>3</sup>。

(3) 污染源参数

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7-4 及表 7-5。

表 7-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X	Y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量 (m³/h)		
排气筒 1	665568.24	769728.15	8	15	0.4	25	12000	甲醛	0.0000342
								TVOC	0.0285
排气筒 2	665611.69	3769747.11	8	15	0.6	25	5000	颗粒物	0.0067
排气筒 3	665613.36	3769736.79	8	15	0.6	25	5000	颗粒物	0.0067

表 7-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来源	底部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1#车间	665627.10	3769759.48	8	55	18	6	PM <sub>10</sub>	0.036
2#车间	665585.31	3769738.09	8	50	18	6	甲醛	0.000018
							TVOC	0.0015
							PM <sub>10</sub>	0.036

(4) 项目预测参数

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65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
最低环境温度/°C		-1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5) 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物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7-7 本项目废气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P <sub>i</sub> (%)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D <sub>10%</sub> (m)
排气筒 1	甲醛	0.0000342	0.05	0.01	4.04E-06	0
	TVOC	0.0285	1.2	0.28	3.37E-03	0
排气筒 2	PM <sub>10</sub>	0.0067	0.45	0.01	6.11E-05	0
排气筒 3	PM <sub>10</sub>	0.0067	0.45	0.01	6.11E-05	0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P <sub>i</sub> (%)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D <sub>10%</sub> (m)
1#车间	PM <sub>10</sub>	0.036	4.67	4.67	2.10E-02	0
2#车间	甲醛	0.000018	0.05	0.02	1.18E-05	0
	TVOC	0.015	1.2	0.74	8.83E-03	0
	PM <sub>10</sub>	0.036	0.45	4.70	2.12E-02	0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 P<sub>max</sub>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 2#车间排放的 PM<sub>10</sub>，P<sub>max</sub> 为 4.70%，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12mg/m<sup>3</sup>，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需要列出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清单。

由计算可知，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清单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1	甲醛	0.00684	0.0000342	0.0000684
		TVOC	5.7	0.0285	0.057
2	排气筒 2	颗粒物	0.45	0.0067	0.0122
	排气筒 3	颗粒物	0.338	0.0067	0.012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57
		其中	甲醛		0.0000684
		颗粒物			0.0244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车间	锯边、抛光、砂光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36
2# 车间	拼接	甲醛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0.20	0.000018
		TVOC			2.0	0.015
	锯边、抛光、砂光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3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15
				其中	甲醛	0.000018
				颗粒物		0.072

###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7-10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964
2	VOCs	
	其中	甲醛
		0.000086

### (7) 卫生防护距离

#### ①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sub>m</sub>--为标准浓度限值(毫克/米<sup>3</sup>);

Q<sub>c</sub>--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千克/小时);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

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该地区平均风速为 2.2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7-11。

表 7-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 470、0.021、1.85、0.84。

经计算，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污名称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m)
1#车间	PM <sub>10</sub>	6.292	50
2#车间	甲醛	0.009	100
	TVOC	0.336	
	PM <sub>10</sub>	6.653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1#生产车间外 50m 包络线范围区域，2#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包络线范围区域。据现场调查，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同时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全部已经规划为工业用地，且在该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针对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保证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对

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产生量 336t/a，建设单位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污水经厂区内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是一种以生物膜为净化主体的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充分发挥了厌氧生物滤池、接触氧化床等生物膜反应器具有的生物密度大、耐污能力强、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维护方便的特点。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具有以下优点：设备埋于地表下，上面可以进行绿化，环境美观；整个设备一般不需要专人管理；可以减少占地面积，设备上方可修建停车场等，无需建厂房等设施；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污泥产生量少、噪音小于二类地区的标准；操作简便、工艺新、效果好、使用寿命长；设备可按标准布置，也可随地形需要特殊布置。

埋式污水处理建立在活性污泥生物和生物膜生物相结合的基础上的。在工艺上，相当一部分的微生物生长在生物膜载体填料颗粒上，随着载体填料在污水中翻动，在曝气时形成流化床，提高了微生物与污水中的污染物质和氧的接触，从而提高了污水净化效率；在曝氧间隙，微生物随颗粒快速全部沉淀在反应器中形成固定床，在反应器底部形成缺氧区；加上入水时工艺设计有厌氧区，这样厌氧-缺氧-好氧三种环境的轮流做用，决定了一体化工艺十分有利于污水中有机物的去除和脱氮除磷。

项目位于沭阳十字工业集中区，厂区内绿化完善，每年需要 350t/a 的绿化用水，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水。

综上，本项目废水用于绿化可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75~90dB（A）之间，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r$ —一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 $L_{Aw}$ )，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上式简化成：

$$L_{p(r)} = L_w - 20 \lg(r) - 8$$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厂界声源预测结果详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 (A))

关心点	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	夜间厂界噪声贡献值
厂界东	51.4	—
厂界南	53.1	—
厂界西	58.5	—
厂界北	55.9	—
标准值	65	5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预计在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  dB (A)。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采用吸声技术。对于主要产生噪声的车间顶部和四周墙面上装饰吸声材料，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另外，可在空间悬挂适当的吸声体，以吸收车间内的一部分反射声。

③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适宜的隔声罩、消音器等设施。

④降低振动噪声。采用弹性支承或弹性连接以减少振动。采用动力消振装置或设置隔振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固废处置分析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废木料、废木屑、除尘器收尘、胶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木料、废木屑、除尘器收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胶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65.607/a，危险固废 0.1t/a，生活垃圾产生量 6.75t/a，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50m<sup>2</sup>的一般固废储存间，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基本不占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转运周期为三个月，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间一次储存量最大为 20t，因此本项目设置的 5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sup>2</sup>的危废储存间，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仓库建设在生产车间内，离喷漆房较近，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0.1t/a，转运周期为 1 年，则储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 2.5t，采用容量为 1200kg 专用胶桶密闭盛装，需 1.5 只专用胶桶，每只胶桶装满按照占地面积 4m<sup>2</sup> 计，按单层储存考虑，则所需储存面积约为 4m<sup>2</sup>，因此企业设置 10m<sup>2</sup> 危废储存间，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危废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白乳胶胶桶。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由专用的胶桶密闭贮存于车间的危废仓库，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环境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用专用的胶桶密闭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 (2)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胶桶密闭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胶桶放回车上，由于胶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胶桶破损，白乳胶原流落在地，白乳胶中挥发分含量很少，司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白乳胶清理把干净，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引起环境卫生和“二次污染”的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具体处置方式见表7-14。

表 7-1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木料	锯边、刨光、砂光	一般固废	—	80	65.607	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2	白乳胶胶桶	拼接	危险固废	—	HW49	0.1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99	5.2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储存场所需按照，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 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危废储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mm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储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表 7-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储存间	胶桶	HW49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密闭胶桶贮存	2.5t/次	1年/次

因此，项目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经合理处置利用后均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零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5、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粉尘、甲醛、TVOC 废气采用有效的净化装置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本项目无相关废水产生和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4) 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边木料、废木料、废木屑、除尘器收尘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靠，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6、环境管理

### (一)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南通星达过滤装备有限公司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 (二) 环境管理制度

(1)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3)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 7、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通过监测掌握生产装置污染物排放规律，评价净化设施性能，制定控制和治理污染的方案，为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规定、标准等情况提供依据。

### (1) 环境监测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环境监测计划应有明确的执行实施机构，以便承担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对专职环保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培训，以胜任日常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因厂区不具备污染物样品实验室分析及条件，监测任务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职责：

- ①建立严格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及质量保证制度；
- ②定期检查各车间设施运行情况，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③对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染源控制情况及环境质量状况，为决策部门提供污染防治的依据；
- ④建立严格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

### (2) 环境监测计划

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

废水：企业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沭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需要对本项目的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每年监测一次，主要监测项目为 COD、SS、NH<sub>3</sub>-N、TP、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对生产工艺中所有废气排口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颗粒物、甲醛、

TVOC。

无组织废气：在厂界外敏感点布设大气采样监测点，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颗粒物、甲醛、TVOC。

噪声：对主要生产设备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每年监测一次，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主要在昼间进行测量。

固体废物：对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统计，每月统计一次。

针对项目所排污染物情况，制定详细监测计划如下：

**表 7-16 环境监测计划安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口	甲醛、TVOC	半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
			2#排气口	颗粒物		
			3#排气筒			
	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甲醛、TVOC			
	废水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m		Leq(A)	半年一次，昼间测量	
固废	—		统计全厂固废量	每月统计一次		

### 8、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7-17。

**表 7-1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甲醛、TVOC	集气罩+光氧净化器+15米排气筒，5000m <sup>3</sup> /h，1套	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TVOC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40	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同时

	2#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15000m <sup>3</sup> /h, 1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完成, 同时投入使用
	3#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20000m <sup>3</sup> /h, 1套			
	油烟专用通道	油烟	2000m <sup>3</sup> /h, 1套油烟净化装置+专用排烟通道			
无组织废气	1#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2#车间	甲醛、TVOC、颗粒物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10	
噪声	车间	机械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15	
固废	生产	危险废物	危废储存间 10m <sup>2</sup>	固废 100%处置	10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 50m <sup>2</sup>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绿化			700m <sup>2</sup>	绿化率 16.2%	8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 运营期监测计划和实施		2	
规范设置			废气、固废排污标志牌、说明	规范化设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	1#车间外 50m, 2#车间外 100m, 为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85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1#	拼接	甲醛、TVOC	集气罩+光氧净化器+15米排气筒, 12000m <sup>3</sup> /h, 1套	达标排放
		2#	锯边、刨光、砂光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5000m <sup>3</sup> /h, 1套	
		3#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5000m <sup>3</sup> /h, 1套	
		油烟专用通道	油烟	油烟	2000m <sup>3</sup> /h, 1套油烟净化装置+专用排烟通道	
	无组织废气	1#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2#车间		甲醛、TVOC、颗粒物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3t/d	接管至沭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沂南河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		
			危险固废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的运行, 声源强度值为 75~90dB(A), 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沭阳美邦木业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建设，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十字街道工业园区天瞬路 2 号，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建筑面积约 33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 1890 平方米），均已建成，建设木质板材加工、销售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00 立方米木质板材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取得宿迁沭阳县发改局备案（备案证号：沭发改备[2019]41 号，项目代码：2019-321322-20-03-50413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 44 号令）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中“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沭阳美邦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其“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本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审批部门审批。

#### 2、与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已通过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沭发改备[2019]41 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 3、选址于区域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沭阳县十字街道工业园区，建设项目所在地各项基础设施基本完善，水、电可满足供应，建设地点地势平坦，地质条件好，建设项目所在地四周卫生环境良

好。项目所在厂区已经建设完成，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沭阳县的用地规划。

#### 4、与“三线一单”相符

##### (1)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 ①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

对照沭阳县生态红线区布局图，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为柴米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该生态红线区在本项目北方向约 280m 处，本项目与以上红线区域一、二级管控区无相交区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 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新沂市骆马湖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距离为 44.54km。建设项目不在新沂市骆马湖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内，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不会降低附近水体环境容量；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进行木质板材生产销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4) 负面清单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属于宿迁市沭阳县十字街道工业园区，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209号）等文件进行说明，具体见表-9-1。

**表9-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209号）	本项目为木质板材生产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209号）中规定的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
6	《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162号）	本项目为木质板材生产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中规定的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准入的要求

### 5、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废气

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方案可行：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光氧净化器+15米排气筒（1#）”进行处理，颗粒物采用“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2#、2#）”进行处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颗粒物、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源TVOC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及表5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源颗粒物、甲醛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源 TVOC 的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及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根据预测结果,有组织废气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TVOC 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1#生产车间外 50m 包络线范围区域,2#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包络线范围区域,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必须严格做好废气收集处理工作,做到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 (2)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流。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精密裁板锯、砂光机、马氏截料锯、空压机等设备噪声。机器运行噪声为稳态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 之间,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木料、沉降在地面的废木屑、除尘器收尘由企业收集外售处理;废胶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总量控制

(1)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2)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需申请总量为颗粒物 0.0274t/a,甲醛 0.0000684t/a,TVOC 0.057t/a,向沭阳环保局申请后实施。

(3) 固体废弃物: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营运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通星达过滤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评价而得出的，如果建设方生产进行改变，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等有所变化，则应由该公司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 二、建议

1、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做好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4、做好厂房周围的绿化工作，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5、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职工身心健康。

6、加强对工厂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委托书
-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6 危废承诺书
- 附件 7 企业承诺书
- 附件 8 租赁协议
- 附件 9 环评公式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沭阳县生态红线区布局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